

中華民國廿四年十一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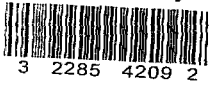
立法院工作報告

立法院秘書處編印

[

立法院工作報告目錄

| | |
|-----------------|----|
| 一 總述..... | 一 |
| 二 法律案..... | 二 |
| 三 預算案及財政案..... | 六九 |
| 四 大赦案..... | 八八 |
| 五 條約案..... | 八九 |
| 六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 | 九四 |
| 七 結論..... | 九六 |



Mr
D693.23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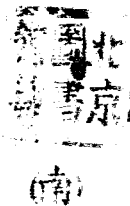
立法院工作報告

一 總述

本院依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爲國民政府最高立法機關，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及其他重要國際事項之職權。凡中央政治會議，國民政府，行政司法考試監察各院，及本院委員均可提出議案於本院。至議案提交之後，必經一次或數次之審查。其審查工作之分配，則由本院設置各委員會，按照議案之性質，分別交付委員會或委員審查。間有應行協商者，則由相關聯之委員會開聯席會議共同審查；其有應待關係各機關解釋者，則由各關係機關派員列席說明，俟審查完畢，再行提出大會議決。此關於各法案審議之程序也。

至於各種法案之起草，則依照中央政治會議第一六七次會議之決議，「立法原則，應先經政治會議議決，而法規之條文，由立法院依據原則起草訂定。」此關於各法案起草之程序也。

本院之組織，除根據職權而爲工作之分配，設置法制，外交，財政，經濟，軍事五委員會外，其關於繁重法典，並經指定委員組織各種委員會，如民法，商法，刑法，自治法，勞



工法，土地法等委員會，分別規劃起草。二十二年一月至二十三年二月間特設憲法草案起草委員會，草擬憲法草案，至關於事務之分配，原設有祕書，統計，編譯三處，嗣以統計處歸併於國民政府主計處，而立法統計工作，則就本院祕書處設科分掌，繼續進行，此關於本院組織之大概也。

自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閉幕以後截至本年十月二十日止，其間本院開大會一百六十三次，除議決憲法草案外，審議法案七百六十二宗，議決法規四百四十二件，（內計法律案三百二十二件，預算案九十三件，大赦案二件，條約案二十五件。）茲將審議各案概況，報告於左。

一一 法律案

- 一 船舶載重續法草案案： 本案係由交通部轉呈行政院咨請本院審議。於二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院第一七一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並錄案呈由國民政府於二十年十二月五日公布。
- 二 修正反省院條例第三條首都反省院組織條例第五條第六條條文案案： 本案係由司法院轉呈國民政府交本院審議。於二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院第一七一次會議議決，「修

正反省院條例第三條，首都反省院組織條例第五條第六條，軍人反省院條例第三條條文通過。並錄案呈由國民政府於二十年十二月五日公布。

三 國民政府救災附加稅徵收章程案：本案係由中央政治會議轉函國民政府令交本院審議。於二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院第一七一次會議議決，「國民政府救災附加稅徵收條例修正通過」。並錄案呈由國民政府於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公布。

四 制定公葬條例案：本案係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令交本院審議。於二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院第一七一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無庸規定」。並錄案呈由國民政府令行政院轉飭知照。

五 修正清鄉條例案：本案係由國民政府交議。於二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院第一七一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本條例應即廢止」。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將清鄉條例明令廢止。

六 戶籍法草案案：本案係由本院委員陳長衡等提議提前起草。於二十年十二月一日本院第一七二次會議議決，「戶籍法修正通過」。並錄案呈由國民政府於二十年十二月十二日公布。

七 女子追溯繼承財產施行細則意見案：本案係由山東省政府呈經國民政府令交本院審

議。於二十年十二月十二日本院第一七三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無庸置議」。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指令，「候令行政院轉飭知照」。

八

官更卸任交代辦法案：本案係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令交本院審議。於二十年十二月十二日本院第一七三次會議議決，「公務員交代條例修正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年十二月十九日公布。

九

修正工會法施行法第十三第十六兩條條文案：本院係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轉函國民政府交本院審議。於二十年十二月十二日本院第一七三次會議議決，「修正工會法施行法第十三條第十六條條文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年十二月十九日公布。

一〇

修正實業部中央工業試驗所規程案：本案係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交本院審議。於二十年十二月十九日本院第一七四次會議議決，「實業部中央工業試驗所組織條例修正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公布。

一一

擬定事務官保障方案案：本案係於二十一年一月十六日本院第一七五次會議，由本院委員彭登光等臨時提議。於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本院第一七六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暨自治法委員會於起草公務員保障法時參考」。

一二

公務員保障法草案案：本案係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送議。於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本院第一七七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自治法委員會參考」。

一三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案： 本案係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交本院審議，於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本院第一七七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一年五月十四日公布。

一四 修正實業部全國度量衡局組織條例草案案： 本案係由實業部呈經行政院咨送本院審議。於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本院第一七七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即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一年五月十四日公布。

一五 民事訴訟法施行法草案案： 本案係由本院法制委員會呈擬。於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本院第一七七次會議議決，「民事訴訟法施行法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一年五月十四日公布。

一六 貪贓治罪法案： 本案係由中央政治會議轉函國民政府交本院審議。於二十一年三月三十日本院第一七八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無另定貪贓治罪法之必要」。並錄案呈請國民政府鑒核。

一七 修正中央衛生試驗所組織條例草案案： 本案係由內政部呈經行政院咨送本院審議。於二十一年三月三十日本院第一七八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

於二十一年四月十六日公布。

一八

修正電氣事業條例草案案： 本案係由建設委員會呈經國民政府交本院審議。於二十一年三月三十日本院第一七八次會議議決，「修正電氣事業條例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一年四月十五日公布。

一九

修正陸海空軍審判法草案案： 本案係由軍政部呈經行政院咨送本院審議。於二十一年三月三十日本院第一七八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暫無修正之必要」。並錄案咨復行政院查照。

二〇

鹽政改革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案： 本案係由本院鹽法起草委員焦易堂等擬具。於二十一年四月二日本院第一七九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一年五月二日公布。

二一

公共處所及寺廟等應否編入閭鄰職員僧道等應否認爲居民案： 本案係由行政院送議。於二十一年四月二日本院第一七九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修正結果畧以職員僧道等應認爲居民並可依照法定手續取得公民權至於寺廟等依戶籍法之規定自應編入閭鄰而其他公共處所如會館祠堂等若居住其內者確有構成一戶之事實則於劃定閭鄰時不應將其除外」。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指令，「候令行政院轉飭知照」。

二二 修正軍事參議院組織法及附表案： 本案係由軍事參議院呈經國民政府交本院審議。於二十一年四月四日本院第一八〇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一年四月十八日公布。

二三 修正陸軍大學校組織法及編制表案： 本案係由參謀本部轉呈國民政府交本院審議。於二十一年四月四日本院第一八〇次會議議決，「(一) 陸軍大學校組織法第四條第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條文修正通過；(二) 編制表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一年四月二十日公布。

二四 陸軍暫行兵役法案： 本案係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交本院審議。於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本院第一八二次會議議決，「兵役法原則修正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指令，「候送中央政治會議」。

二五 解釋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所稱純利之界說並公積金提存限度案： 本案係由上海市政府呈經行政院咨請本院解釋。於二十一年四月三十日本院第一八三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修正結果(一)純利與盈餘意義相同無庸別立界說(二)公積金係從純利提出其提出限度若何自與該年度純利成數之計算不生影響)」。並錄案咨復行政院查照。

二六

郵資加價增加人民負擔違反法律程序應咨行政院將該案送本院審議案：本案係於二十一年四月三十日本院第一八三次會議由本院委員張志韓等臨時提議。當經議決，「向行政院提出質詢，並請將該案送本院審議」。並錄案咨請行政院查照。

二七

制定特種工會法案：本案係由上海郵務工會等呈經國民政府交本院查照。於二十一年五月二日本院第一八四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應無庸議」。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指令，「呈悉」。

二八

修正工廠法第十案：本案係由行政院送議。於二十一年五月二日本院第一八四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無庸修正」。並錄案咨復行政院查照。

二九

海港檢疫管理處組織條例草案案：本案係由行政院送議。於二十一年五月十四日本院第一八五次會議議決，「（一）海港檢疫管理處組織條例修正通過；（二）咨行政院前衛生部所頒海港檢疫所組織章程如繼續有效應送本院審議」。即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公布，並咨復行政院查照。

三〇

實業部商標局組織條例草案案：本案係由實業部呈經行政院咨送本院審議。於二十一年五月十四日本院第一八五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公布。

三一 全國財政委員會組織大綱案： 本案係由行政院呈經國民政府交本院查照。於二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本院第一八六次會議議決，「全國財政委員會組織條例修正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一年六月十一日公布。

三二 實業部江浙區漁業管理局組織章程草案案： 本案係由行政院呈經國民政府交本院審議。於二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本院第一八六次會議議決，「海洋漁業管理局組織條例修正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一年六月十一日公布。

三三 修正監察院組織法草案案： 本案係由監察院咨送本院審議。於二十一年六月四日本院第一八七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公布。

三四 修正彈劾法草案案： 本案係由監察院咨送本院審議。於二十一年六月四日本院第一八七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公布。

三五 修正監察委員保障法草案案： 本案係由監察院咨送本院審議。於二十一年六月四日本院第一八七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公布。

三六

監察使監察條例草案： 本案係由監察院咨送本院審議。於二十一年六月四日本院第一八七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無庸另定條例」。並錄案咨復監察院查照。

三七

審計處組織條例草案案： 本案係由監察院呈經中央政治會議交本院審議。於二十一年六月四日本院第一八七次會議議決，「審計處組織法修正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一年六月十七日公布。

三八

修正海軍禮節條例草案案： 本案係由行政院呈經國民政府交本院審議。於二十一年六月十一日本院第一八八次會議議決，「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一年八月二十日公布。

三九

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各條條文案： 本案係由司法部咨送本院審議。於二十一年六月十一日本院第一八八次會議議決，「照審查修正案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公布。

四〇

實業部直轄種畜場章程草案案： 本案係由行政院呈經國民政府交本院審議。於二十一年七月二日本院第一九一次會議議決，「實業部直轄種畜場組織條例修正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一年七月十八日公布。

四一

實業部直轄棉業試驗場章程草案案： 本案係由行政院呈經國民政府交本院審議。於

二十一年七月二日本院第一九一次會議議決，「實業部直轄棉業試驗場組織條例修正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一年七月十八日公布。

四二

實業部直轄地質調查所章程草案案： 本案係由行政院呈經國民政府交本院審議。於二十一年七月二日本院第一九一次會議議決，「實業部直轄地質調查所組織條例照舊修正案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一年七月十八日公布。

四三

鐵道法草案案： 本案係由鐵道部呈經行政院咨送本院審議。於二十一年七月八日本院第一九二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一日公布。

四四

修正蒙藏委員會組織法案： 本案係由行政院咨送本院審議。於二十一年七月八日本院第一九二次會議議決，「修正蒙藏委員會組織法修正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三日公布。

四五

修正鹽政改革委員會組織法案： 本案係由行政院咨送本院審議。於二十一年七月八日本院第一九二次會議議決，「無庸修正」。並錄案咨復行政院查照。

四六

縣長任用條例草案案： 本案係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咨送本院審議。於二十一年七月十六日本院第一九三次會議議決，「縣長任用法修正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於二

十一年七月三十日公布。

四七

修正漁會法第四條第七條條文案： 本案緣行政院以特別市區能否設置漁會一節，咨請本院解釋。經飭據法制委員會擬具修正漁會法第四條第七條條文。於二十一年七月十六日本院第一九三次會議議決，「照法制委員會修正案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一年八月五日公布。

四八

修正漁業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七條條文案： 本案緣行政院以特別市區能否設置漁會一節，咨請本院解釋。經飭據法制委員會擬具修正漁業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七條條文。於二十一年七月十六日本院第一九三次會議議決，「照法制委員會修正案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一年八月五日公布。

四九

修正行政院組織法第一條第五條第七條條文案： 本案係由中央政治會議函經國民政府令交本院審議。於二十一年七月十六日本院第一九三次會議議決，「行政院組織法第一條第五條第七條條文修正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一年八月三日公布。

五〇

縣參議會組織法草案案： 本案係由行政院轉請中央政治會議交本院審議。於二十一

年七月十六日本院第一九三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一年八月十日公布。

五一 縣參議員選舉法草案案： 本案係由行政院轉請中央政治會議交本院審議。於二十一年七月十八日本院第一九四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一年八月十日公布。

五二 市參議會組織法草案案： 本案係由行政院轉請中央政治會議交本院審議。於二十一年七月十八日本院第一九四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一年八月十日公布。

五三 市參議員選舉法草案案： 本案係由行政院轉請中央政治會議交本院審議。於二十一年七月十八日本院第一九四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一年八月十日公布。

五四 海關征收附加稅並增加進口稅之種類及稅率案： 本案係由中央政治會議交本院審議。於二十一年七月三十日本院第一九五次會議議決，「一、海關征收附加稅稅率及期限照案通過；二、海關貨品增加進口稅之種類及稅率再付財政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及委員羅鼎呂志伊朱和中周緯從速審查」。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指令，「候令行政院轉

行飭遵」。

五五

修正僑務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條文案： 本案係由中央政治會議函經國民政府交本院審議。於二十一年七月三十日本院第一九五次會議議決，「僑務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一年八月十三日公布。

五六

改正警察名稱案： 本案係由內政部呈經行政院咨請本院審議。於二十一年七月三十日本院第一九五次會議議決，「無修正之必要」。並錄案咨復行政院查照。

五七

增加海關一部份貨品進口稅稅率案： 本案係由中央政治會議交本院審議。於二十一年八月六日本院第一九六次會議議決，「增加海關一部份貨品進口稅稅率照案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指令，「候令行政院轉飭遵辦」。

五八

修正教育部組織法草案案： 本案係由教育部呈經行政院咨送本院審議。於二十一年八月六日本院第一九六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一、教育部組織法無庸修正；二、國立編譯館未經立法程序逕行設立應提出質詢。」並錄案咨復行政院查照。

五九

預算法草案案： 本案係由本院財政委員會遵照中央政治會議決議之預算法原則草擬。於二十一年八月十三日本院第一九七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公布。

六〇 修正陸軍禮節條例第三十六條條文案： 本案係由軍政部呈經行政院咨送本院審議。於二十一年八月十三日本院第一九七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無庸修改。」並錄案咨復行政院查照。

六一 森林法草案案： 本案係由行政院咨送本院審議。於二十一年八月二十日本院第一九八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一年九月十五日公布。

六二 法令施行辦法草案案： 本案係由行政院呈經國民政府交本院審議。於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本院第一九九次會議議決，「法律施行日期條例修正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公布。

六三 修正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七條條文案： 本案係由實業部呈經行政院咨送本院審議。於二十一年九月三日本院第二零零次會議議決，「照審查修正案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一年九月十五日公布。

六四 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草案案， 本案係由中央政治會議函交本院審議。於二十一年九月十日本院第二零一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公布。

六五 修正工會法第二十三條條文案： 本案係由本院勞工法委員會擬具。於二十一年九月

十日本院第二百零一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公布。

六六

修正參謀本部組織法及附表案： 本案係由中央政治會議函經國民政府交本院審議。於二十一年九月十日本院第二百零一次會議議決，「一、參謀本部組織法修正通過；二、參謀本部系統表及編制表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公布。

六七

實業部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所訂妨害專利權科刑辦法案： 本案係由中央政治會議函經國民政府令交本院審議。於二十一年九月十七日本院第二百零二次會議議決，「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修正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一年九月三十日公布。

六八

統計法草案案： 本案係由本院財政委員會依據中央政治會議決定之統計法原則擬具草案於二十一年十月一日本院第二百零四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一年十月十九日公布。

六九

修正內政部組織法第十條條文案： 本案係由行政院轉請中央政治會議交本院審議。於二十一年十月一日本院第二百零四次會議議決，「修正內政部組織法第十條條文照審查修正案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一年十月十三日公布。

七〇

修正導准委員會組織法案：本案係由導准委員會呈經中央政治會議交本院議。於二十一年十月一日本院第二百零四次會議議決，「修正導准委員會組織法修正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五日公布。

七一

監察院咨請添設調查專員案：本案係由監察院咨請本院核議。於二十一年十月一日本院第二百零四次會議議決，「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一條條文照審查修正案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一年十月十七日公布。

七二

法院組織法草案案：本案係由中央政治會議交本院核議。於二十一年十月八日本院第二百零五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公布。

七三

修正銀行兌換券發行稅法草案案：本案係由財政部呈經行政院咨送本院審議。於二十一年十月十五日本院第二百零六次會議議決，「一、修正銀行兌換券發行稅法照審查修正案通過；二、附帶建議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公布。

七四

行政訴訟法草案案：本案係由司法院呈經國民政府交本院審議。於二十一年十月十二日本院第二百零七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一年十一

月十七日公布。

七五

中學組織法草案案：本案係由中央政治會議函經國民政府令交本院審議。於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本院第二二零次會議議決，「中學法修正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公布。

七六

小學組織法草案案：本案係由中央政治會議函經國民政府令交本院審議。於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本院第二二零次會議議決，「小學法修正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公布。

七七

修正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草案案：本案係由行政院轉請中央政治會議交本院審議。於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本院第二一一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公布。

七八

解釋工會理事任期如何起算案：本案係由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函請本院解釋。經飭據勞工法委員會報告審查結果，「以理事任期應由當選之日起算，但法令明定須上級機關核准始發生效力者，則應自核准之日起算。」於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本院第二一一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並錄案呈經國民政府轉函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查照。

七九

修正工廠法草案案：本案係由實業部呈經行政院咨請本院審議。於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本院第二一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布。

八〇

修正工廠法施行條例草案案：本案係由實業部呈經行政院咨請本院審議。於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本院第二一次會議議決，「照審查修正案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布。

八一

洩漏軍機治罪法草案案：本案係由中央政治會議函經國民政府令交本院審議。於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本院第二一次會議議決，「軍機防護法修正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公布。

八二

制定行政執行法案：本案係由行政院咨請本院制定。於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院第二二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公布。

八三

修正內政部組織法第十二條條文案案：本案係由行政院呈經國民政府交本院查照。於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院第二二次會議議決，「無庸修正。」並錄案呈復國民政府鑒核。

八四 海上捕獲條例案 本案係由海軍部呈經行政院咨請本院審議。於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院第二一三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公布。

八五 捕獲審檢廳條例案： 本案係由海軍部呈經行政院咨請本院審議。於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院第二一三次會議議決，「捕獲法院條例修正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公布。

八六 制定管理紅十字會法規案： 本案係由行政院呈經國民政府令交本院辦理。於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院第二一三次會議議決，「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修正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公布。

八七 商品檢驗條例草案案： 本案係由行政院咨送本院審議。於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院第二一三次會議議決，「商品檢驗法修正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公布。

八八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章程草案案： 本案係由行政院呈經國民政府交本院審議。於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院第二一四次會議議決，「實業部商品檢驗局組織條例修正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公布。

八九

農品檢查條例草案案： 本案係由行政院咨送本院審議。於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院第二一四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無庸再議。」並錄案呈請國民政府鑒核。

九〇

師範學校組織法草案案： 本案係由中央政治會議函經國民政府令交本院審議。於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院第二一四次會議議決，「師範學校法修正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公布。

九一

職業學校組織法草案案： 本案係由中央政治會議函經國民政府令交本院審議。於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院第二一四次會議議決，「職業學校法修正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公布。

九二

立法院憲法草案起草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案： 本案係由本院憲法草案起草委員會擬具。於二十二年二月十日本院第三屆第四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二年二月十八日公布。

九三

修正考試法草案案： 本案係由中央政治會議函經國民政府令交本院審議。於二十二年二月十七日本院第三屆第五次會議議決，「一、修正考試法修正通過；二、特種考試法暨試法應行廢止。」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公布修正考試法，並廢止特種考試法暨試法。

九四

修正監試法草案案：本案係由中央政治會議函經國民政府令交本院審議。於二十二年二月十七日本院第三屆第五次會議議決，「一、修正監試法修正通過；二、特種考試法應行廢止。」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公布修正監試法，並廢止特種考試法。並廢止特種考試法。

九五

修正典試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案：本案係由中央政治會議函經國民政府令交本院審議。於二十二年二月十七日本院第三屆第五次會議議決，「一、修正典試委員會組織法修正通過；二、特種考試法應行廢止。」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公布修正典試委員會組織法，並廢止特種考試法。

九六

修正考試院銓敘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九條及第十條文案草案案：本案係由中央政治會議函經國民政府令交本院審議。於二十二年二月十七日本院第三屆第五次會議議決，「照案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公布。

九七

修正考試院組織法第四條文案草案案：本案緣本院以考試院組織法第四條與銓敘部組織法第二第九第十各條條文有連帶關係，節據法制委員會擬具修正草案。於二十二年二月十七日本院第三屆第五次會議議決，「照審查修正案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公布。

九八

訓練總監部條例暨編制表案： 本案緣本院軍事委員會爲完成各種軍事法規，呈請本院轉函軍政部參謀本部及訓練總監部將各該部及所屬機關組織法送會審議。經分別呈咨國民政府及行政院轉令遵辦。旋准訓練總監部將該部條例及編制表函送到院。於二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本院第三屆第六次會議議決，「訓練總監部組織法暨編制表修正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二年三月七日公布。

九九

銀本位幣鑄造條例草案暨換算率計算法案： 本案係由行政院轉請中央政治會議交本院審議。於二十二年三月三日本院第三屆第七次會議議決，「一、銀本位幣鑄造條例修正通過；二、換算率計算法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二年三月八日公布。

一〇〇

修正禁烟法案： 本案係由中央政治會議函經國民政府令交本院審議。於二十二年三月三日本院第三屆第七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二年三月十六日公布修正禁烟法第十一條條文，並令行政院轉飭各省將所定禁止製販毒品單行條例一律限期廢止。

一〇一

解釋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疑義案： 本案係由實業部呈經行政院咨請本院核議。於二十二年三月十日本院第三屆第八次會議議決，「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三十二條內『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資係』第二十二條』之誤，應請更正。」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二

年三月二十日指令，「應准更正，仰候通飭遵照。」

101 勸農條例案： 本案係國民政府文官處奉批將三全代表大會各項提案內關於訂制勸農條例事項，函請本院查照辦理。於二十二年三月十日本院第三屆第八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勸農事宜應由實業部計劃推行，不必另訂法規。」並錄案函復文官處呈經國民政府批，「交行政院飭部擬具計劃推廣勵行，並報告中央黨部」。

102 國葬先哲逝世日紀念典禮條例草案案： 本案係由文官處呈經國民政府交本院審議。於二十二年三月十七日本院第三屆第九次會議議決，「本案毋庸經立法程序。」並錄案函復文官處查照轉陳。

103 師司令部條例案： 本案係由行政院呈經國民政府交本院審議。於二十二年三月十七日本院第三屆第九次會議議決，「一、陸軍步兵師司令部組織條例修正通過；二、編制表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公布。

104 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四條條文案： 本案係由監察院咨請本院審議。於二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本院第三屆第一零次會議議決，「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公布。

105 嚴定政務官吏請假條例限制官吏任意請假離職並規定曠職之處分案： 本案係由中央

政治會議函經國民政府令交本院辦理。於二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院第三屆第一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本案應於公務員服務法規中規定，無單獨制定專法之必要。」並錄案呈復國民政府鑒核。

107

制定各縣自治籌備委員會組織法案：本案係由前中央訓練部函經國民政府交本院查照辦理。於二十二年四月七日本院第三屆第一二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本案無成立之必要。」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批，「送中央民衆訓練委員會。」

108

國立編譯館組織法草案：本案係由中央政治會議函經國民政府令交本院審議。於二十二年四月十四日本院第三屆第一三次會議議決，「國立編譯館組織條例修正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公布。

109

修正教育部組織法案：本案係由中央政治會議函經國民政府令交本院審議。於二十二年四月十四日本院第三屆第一三次會議議決，「修正教育部組織法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第十二條條文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公布。

110

修正審計部組織法案：本案係由監察院咨請本院審議。於二十二年四月十四日本院第三屆第一三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公布。

二二 修正反省院條例草案： 本案係由中央政治會議函經國民政府令交本院辦理。於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本院第三屆第一四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公布。

二三 行政人員卸任後關於虧欠款項連息追繳辦法應否訂入公務員交代條例案： 本案係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交本院查照。於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本院第三屆第一四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不必訂入。」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批，「交行政院知照。」

二四 修正立法院組織法各條條文案： 本案係由本院擬具，提經中央政治會議轉函國民政府交本院查照。於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本院第三屆第一五次會議議決，「修正立法院組織法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二年五月十一日公布。

二五 監察使巡迴監察規程案： 本案係由監察院呈經國民政府交本院查照。於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本院第三屆第一五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呈請國府令監察院自行修正。」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指令，「候交監察院照辦。」

行政訴訟費用條例草案案： 本案係由司法院咨送本院審議。於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本院第三屆第一五次會議議決，「行政訴訟費條例修正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二年五月六日公布。

二六

修正導准委員會組織法第十三條第十五條條文案：「本案係由導准委員會呈經國民政府交本院查照。於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本院第三屆第一五次會議議決，「照審查修正案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二年五月八日公布。

二七

嚴定懲治叛逆漢奸法規實行親族連坐法案：「本案係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轉函國民政府交本院查照。於二十二年五月五日本院第三屆第一六次會議議決，「懲治叛逆漢奸有各種刑事法規足資適用，無庸另訂專法。」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指令，「候轉達中央執行委員會。」

二八

訂頒捐資救國褒獎條例案：「本案係由行政院呈經國民政府交本院查照。於二十二年五月五日本院第三屆第一六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本案無庸經立法程序。」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批，「交行政院酌辦。」

二九

國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條例草案案：「本案係由行政院呈經國民政府交本院查照。於二十二年五月五日本院第三屆第一六次會議議決，「國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修正通過。」並錄案呈請國民政府鑒核。

三〇

西陲宣化使署組織條例草案案：「本案係由行政院呈經國民政府交本院查照。於二十二年五月十二日本院第三屆第一七次會議議決，「西陲宣化使署組織條例修正通過

。』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二年五月十八日公布。

三三

進口貨物原產國標記條例補充辦法案：本院係由中央政治會議函經國民政府令交本院辦理。於二十二年五月十九日本院第三屆第一八次會議議決，「修正進口貨物原產國標記條例第一條條文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公布。

三三

修正縣長任用法草案案：本案係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轉請中央政治會議交本院辦理。於二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本院第三屆第一九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二年六月三日公布。

三三

興辦水利獎勵條例及給獎章程草案案：本案係由內政部呈經行政院咨請本院審議。於二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本院第三屆第一九次會議議決，「照審報告本案無庸經過立法程序。」並錄案咨復行政院查照。

三四

關於官吏刑事制裁應否於現行刑法之外另定特種刑法案：本案係由中央政治會議函經國民政府令交本院擬議。於二十二年六月二日本院第三屆第二零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關於官吏刑事制裁可於刑法內加重規定，無庸另訂特種刑事法規。」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批，「送中央政治會議。」

三五

實業部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章程草案案：本案係由行政院呈經國民政府交本院查照

。於二十二年六月二日本院第三屆第二零次會議議決，「實業部中央範模林區管理局組織條例修正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二年六月十三日公布。

二六 實業部直轄模範林場章程草案案： 本案係由行政院呈經國民政府交本院查照。於二十二年六月二日本院第三屆第二零次會議議決，「實業部直轄模範林場組織條例修正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二年六月十三日公布。

二七 兵役法草案案： 本案緣中央政治會議通過兵役法原則，函經國民政府令交本院辦理。於二十二年六月九日本院第三屆第二一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二年六月十七日公布。

二八 商港通則草案案： 本案係由交通部呈經行政院咨送本院審議。於二十二年六月十六日本院第三屆第二二次會議議決，「商港條例照審查修正案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公布。

二九 懲兵治罪補充條例草案案： 本案係由中央政治會議函經國民政府令交本院審議。於二十二年六月十六日本院第三屆第二二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關於本案已有各種刑事法規可資應用，無另訂專法之必要。」並錄案呈請國民政府鑒核。

三〇 鐵道部統一會計統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案： 本案係由主計處呈經國民政府交本院

查照。於二十二年六月十六日本院第三屆第二二次會議議決，「照密查報告此項規程無庸經過立法程序。」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指令，「候令主計處知照。」

一三 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案： 本案係由中央政治會議函經國民政府令交本院辦理。於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本院第三屆第二三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公布。

一三 修正公務員懲戒法第十條條文案： 本案係由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經司法院咨送本院審議。於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本院第三屆第二三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公布。

一三 海軍軍械處暫行編制表案： 本案係由海軍部呈經行政院咨送本院審議。於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本院第三屆第二三次會議議決，「一、海軍部組織法系統表內之海軍修械處修正為海軍軍械處；二、海軍軍械處編制表無庸經立法程序。」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應准照辦，已照案修正，並訓令行政院轉飭遵照。」

一三 蒙旗宣化使公署組織條例草案案： 本案係由行政院咨送本院審議。於二十二年七月七日本院第三屆第二五次會議議決，「照案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二年七月十四日公布。

一三

修正法規制定標準法案：本案係由本院法制委員會擬具。於二十二年七月七日本院第三屆第二五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該法現時尙無修正之必要。」

一四

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條文案：本案係由交通鐵道實業三部呈經行政院咨請本院審議。於二十二年七月七日本院第三屆第二五次會議議決，「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並錄案咨復行政院查照。

一五

上海市徵收暫行地價稅章程草案案：本案係由上海市政府呈經行政院咨送本院審議。於二十二年七月七日本院第三屆第二五次會議議決，「照審查意見毋庸經過立法程序。」並錄案咨復行政院查照。

一六

修正工會法及工會法施行法案：本案係由中央政治會議轉函國民政府令交本院辦理。於二十二年七月十四日本院第三屆第二六次會議議決，「一、修正工會法第三條及修正工會法施行法第四條條文照審查修正案通過；二、工會法施行法第五條條文照審查修正案刪除。」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二年七月二十日公布。

一七

糧食管理法草案案：本案係由中央政治會議函經國民政府令交本院辦理。於二十二年七月十四日本院第三屆第二六次會議議決，「查審查意見本案此時尙無制定之必要。」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批，「送中央政治會議。」

一四〇

商場債務案件可否劃歸行政範圍處理案： 本案係由湖南省政府呈經行政院咨請本院核辦。於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本院第三屆第二七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本案無庸劃歸行政範圍處理。」並錄案咨復行政院查照並令商法委員會遵照。

一四一

制定授勳條例案： 本案係由中央政治會議函經國民政府令交本院辦理。於二十二年九月一日本院第三屆第二八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暫緩制定。」

一四二

警械使用條例草案案： 本案係由內政部呈經行政院咨送本院審議。於二十二年九月十五日本院第三屆第三零次會議議決，「照審查修正案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公布。

一四三

修正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案： 本案係由中央政治會議函經國民政府令交本院審議。於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本院第三屆第三一一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公布。

一四四

同業公會會員欠繳會費及同業抗不入會應如何處置案： 本案係由實業部呈經行政院咨請本院核辦。於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本院第三屆第三二次會議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並錄案咨復行政院查照。

一四五

處理商場債務案件補救辦法案： 本案係由本院商法委員會擬具。於二十二年九月二

十九日本院第三屆第三二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如慮訴訟程序過繁，則於現行法上已有民事調解法足資救濟」。並錄案咨請行政院查照。

一四

修正民法債編第六百八十一條條文案：本案係由行政院咨送本院審議。於二十二年十月六日本院第三屆第三三次會議議決，「一、照審查報告本案無庸修正；二、另由商法委員會同民法委員會起草關於商業登記法規」。即錄案咨復行政院查照，並交商法民法兩委員會起草關於商業登記法規。

一五

修正銀本位幣鑄造條例第十二條條文案：本案係由財政部呈經行政院咨送本院審議。於二十二年十月十三日本院第三屆第三四次會議議決，「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公布。

一六

修正中央造幣廠組織法草案案：本案係由中央政治會議函經國民政府令交本院審議。於二十二年十月十三日本院第三屆第三四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公布。

一七

修正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草案案：本案係由建設委員會呈經國民政府交本院查照。於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本院第三屆第三六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二年十一月二日公布。

一五

市組織法第二十四條及市參議會組織法第二十四條各條條文適用案：本案係由內政部函請本院祕書處查明見復。於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本院第三屆第六次會議議決，「照審查意見市參議會組織法與市組織法規定不同之點，暫依市參議會組織法之規定」，並錄案函復內政部查照。

一五

修正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條條文案：本案係由中央政治會議函經國民政府令交本院審議。於二十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院第三屆第四零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並錄案呈請國民政府鑒核。

一五

頒給勳章條例草案案：本案係由中央政治會議轉函國民政府令交本院審議。於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院第三屆第四零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二年十二月二日公布

一五

修正公務員懲戒法第三條條文案：本案係由中央政治會議函經國民政府令交本院審議。於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院第三屆第四零次會議議決，「照審查修正案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二年十二月一日公布。

一五

修正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四條條文案：本案係由中央政治會議函經國民政府令交本院審議。當於二十二年十二月一日本院第三屆第四一次會議議決，「照案通過」

。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二年十二月八日公布。

一五

國醫條例草案案： 本案係由中央政治會議轉函國民政府令交本院辦理。於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本院第三屆第四三次會議議決，「中醫條例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並錄案呈請國民政府鑒核。

一六

酌撥工會法工廠法暨勞資爭議處理法所處之罰金辦理工人福利事業案： 本案係由行政院咨請本院審議。於二十三年一月十二日本院第三屆第四四次會議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並錄案咨復行政院查照。

一七

咨照行政院通令各省市將所有現行一切賦稅捐費之名稱，辦法，稅率，稅收額數，起徵日期及其徵收理由六項。限本年六月底前彙報財政部呈由行政院轉咨本院核議案：

本案係由本院財政委員會建議。於二十三年二月九日本院第三屆第四六次會議議決，「通過」。並錄案咨准行政院咨復，「已通令各省市政府公署遵照辦理，並令知財政部」。

一八

呈請國民政府通令中央各機關，凡未經立法程序所徵收之賦稅捐費及締結之契約，統限於本年三月底以前送交本院核議，以重法治精神而符政府功令案： 本案係由本院財政委員會建議。於二十三年二月九日本院第三屆第四六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

。(修正結果，將「統限於本年三月底以前」，修正爲「統限於本年四月底以前」。)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應予照辦，仰候通飭遵照」。

一六

修正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組織法暨理事會條例等草案案： 本案係由行政院咨請本院審議。於二十三年二月九日本院第三屆第四六次會議議決，「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暫行組織條例照審查修正案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三年二月十七日公布。

一六

修正電氣事業條例草案案： 本案係由建設委員會呈經國民政府交本院查照。於二十三年二月十六日本院第三屆第四七次會議議決「照審查修正案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公布。

一六

合作社法草案案： 本案係由行政院咨送本院審議。於二十三年二月十六日本院第三屆第四七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三年三月一日公布。

一六

修正官吏卹金條例草案案： 本案係由考試院呈經國民政府交本院查照。於二十三年三月九日本院第三屆第五〇次會議議決，「公務員卹金條例修正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公布。

一六

中央國醫館條例草案案： 本案係由本院法制委員會擬具。於二十三年三月九日本院第三屆第五〇次會議議決，「國立中醫研究院組織條例修正通過」。並錄案呈請國民政

府鑒核。

一五

修正戶籍法第十七條及其關係條文案： 本案係由內政部呈經行政院咨請本院審議。於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本院第三屆第五次會議議決，「修正戶籍法第十七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照審查修正案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布。

一六

修正商品檢驗法第七條條文案： 本案係由實業部呈經行政院咨請本院審議。於二十三年三月三十日本院第三屆第五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無庸修正」。並錄案咨復行政院查照。

一七

修正特種工業獎勵法草案案： 本案係由實業部呈經行政院咨請本院審議。於二十三年四月六日本院第三屆第五次會議議決，「工業獎勵法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三年四月二十日公布。

一八

修正大學組織法第九條條文案： 本案係由國民政府文官處呈經國民政府交本院查照。於二十三年四月十三日本院第三屆第五次會議議決，「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公布。

一九

建國獎學委員會條例草案案： 本案係由中央政治會議函經國民政府令交本院辦理。

於二十三年四月十三日本院第三屆第五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無庸經立法程序」並錄案呈請國民政府鑒核。

一六 建國獎學基金保管委員會條例草案案：本案係由中央政治會議函經國民政府令交本院辦理。於二十三年四月十三日本院第三屆第五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無庸經立法程序」。並錄案呈請國民政府鑒核。

一七 公務員登記條例草案案：本案係由中央政治會議函經國民政府令交本院審議。於二十三年四月十三日本院第三屆第五次會議議決，「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公布。

一七 修正電影檢查法第三條條文案案：本案係由中央政治會議轉函國民政府令交本院審議。於二十三年五月四日本院第三屆第五次會議議決，「照審查修正案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三年五月十五日公布。

一七 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各條條文案案：本案係由中央政治會議函經國民政府令交本院審議。於二十三年五月四日本院第三屆第五次會議議決，「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二日公布。

一七 航路標識條例草案案：本案係由交通部呈經行政院咨送本院審議。於二十三年五月

四日本院第三屆第五七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三年五月十五日公布。

一七 修正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條文案： 本案係由本院法制財政兩委員會擬具。於二十三年五月十一日本院第三屆第五次會議議決，「通過」。並錄案呈

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二日公布。

一八 修正海商法第二十三條條文案： 本案係由行政院咨請本院審議。於二十三年五月十

一日本院第三屆第五次會議議決，「無庸修正」。並錄案咨復行政院查照。

一九 頒布銀錢業公會單行法規案： 本案係由財政部呈經行政院咨請本院審議。於二十三

年五月十一日本院第三屆第五次會議議決，「照審查意見毋庸另定單行法規」。並錄

案咨復行政院查照。

二〇 妨害銀本位幣處罰暫行條例草案案： 本案係由中央政治會議轉函國民政府令交本院

審議。於二十三年五月十一日本院第三屆第五次會議議決，「照審查意見無須另以

條例規定」。並錄案呈經國民政府轉請中央政治會議查照。

二一 修正公務員卹金條例第十八條條文案： 本案係由考試院函請本院核辦。於二十三年

五月十八日本院第三屆第九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

於二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公布。

一七

海關緝私條例草案案： 本案係由中央政治會議函經國民政府令交本院審議。於二十三年六月一日本院第三屆第六一次會議議決，「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三年六月十九日公布。

一八

現徵百分之五海關附加稅繼續徵收一年案： 本案係由中央政治會議函經國民政府令交本院審議。於二十三年六月一日本院第三屆第六一次會議議決，「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指令，「候令行政院轉飭遵照辦理」。

一九

修訂出口稅則草案案： 本案係由中央政治會議函經國民政府令交本院審議。於二十三年六月一日本院第三屆第六一次會議議決，「照審查修正案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三年六月八日公布。

二〇

制定烈士專祠附辦法案： 本案係由內政部呈經行政院咨請本院查照制定。於二十三年六月十五日本院第三屆第六三次會議議決，「本案暫無專訂法律之必要」。並錄案咨復行政院查照。

二一

修正土地徵收法案： 本案係由內政部呈經行政院咨請本院審議。於二十三年六月十五日本院第三屆第六二次會議議決，「暫行緩議」。並錄案咨復行政院查照。

一六五

刑事簡易程序暫行條例草案案：本案係由行政院轉請中央政治會議交本院辦理。於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本院第三屆第六四次會議議決，「照審查意見毋庸另定」。並錄案函復中央政治會議祕書處查照轉陳。

一六六

儲蓄銀行法草案案：本案係由本院商法委員會擬具。於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本院第三屆第六四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三年七月四日公布。

一六七

取締棉花攪水攪雜條例草案案：本案係由中央政治會議函經國民政府令交本院辦理。於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本院第三屆第六五次會議議決，「取締棉花攪水攪雜暫行條例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三年七月十日公布。

一六八

陸海空軍官制表草案案：本案係由行政院咨請本院審議。於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本院第三屆第六五次會議議決，「照審查修正案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三年七月二十四日公布。

一六九

陸軍大學校附設兵學研究院組織條例草案案：本案係由行政院呈經國民政府交本院查照。於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本院第三屆第六五次會議議決，「陸軍大學校兵學研究院組織條例暨編制表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三年七

月十九日公布。

一六

修正陸軍大學校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及編制表草案案：本案係由本院軍事委員會擬具。於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本院第三屆第六五次會議議決，「修正陸軍大學校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暨編制表照修正案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三年七月十九日公布。

一七

徙刑人犯移墾條例草案案：本案係由中央政治會議函經國民政府令交本院審議。於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本院第三屆第六五次會議議決，「徙刑人犯移墾暫行條例照審查修正案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三年七月十日公布。

一八

交通部郵政總局組織法草案案：本案係由中央政治會議函經國民政府令交本院審議。於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本院第三屆第六五次會議議決，「修正交通部郵政總局組織法照審查修正案通過」。並錄案呈請國民政府鑒核。

一九

郵政儲蓄局組織法草案案：本案係由中央政治會議函經國民政府令交本院審議。於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本院第三屆第六五次會議議決，「修正郵政儲金匯業局組織法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並錄案呈請國民政府鑒核。

二〇

審計法草案案：本案係由監察院呈經中央政治會議交本院辦理。於二十三年九月廿

四日本院第三屆第六次會議議決，「照審查意見無庸審議」。並錄案函復中央政治會議查照。

一五 委託審查規則案： 本案係由前審計院呈經國民政府令交本院審議。於二十三年九月十四日本院第三屆第六次會議議決，「照審查意見無庸審議」。並錄案呈復國民政府鑒核。

一六 審計法施行細則草案案： 本案係由監察院呈經中央政治會議交本院辦理。於二十三年九月十四日本院第三屆第六次會議議決，「照審查意見無庸審議」。並錄案函復中央政治會議查照。

一七 陸海空軍委託審查規則案： 本案係由前審計院呈經國民政府令交本院審議。於二十三年九月十四日本院第三屆第六次會議議決，「照審查意見無庸審議」。並錄案呈復國民政府鑒核。

一八 修正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暫行組織條例草案案： 本案係由中央政治會議函經國民政府令交本院審議。於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本院第三屆第六次會議議決，「一、照審查修正案通過；二、本條例第八條條文無庸修正」。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三年十月二日公布。

一九

遺失軍用號令治罪條例草案案：本案係由行政院呈經國民政府交本院查照。於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本院第三屆第六七次會議議決，「一、照審查意見通過；二、由軍事委員會同刑法委員會修改軍機防護法」。並錄案函請文官處查照轉除。

一〇

制定公務員保障法案：本案係由行政院咨請本院辦理。於二十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本院第三屆第六九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暫從緩議」。並錄案咨復行政院查照。

一〇〇

建議中央速由行政院令主管機關擬訂新鹽法施行法尅期實行新鹽法並嚴禁奸商售賣摻雜劣鹽以免毒害民命案：本案係由本院委員呂志伊等提議。於二十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本院第三屆第六九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並錄案咨請行政院查照。

一〇一

修正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第四條條文案：本案係由內政部呈經行政院咨請本院審議。於二十三年十月五日本院第三屆第七一次會議議決，「一、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通過；二、呈請國民政府轉飭行政院及各院嗣後不得再有施行細則與法律相抵觸情事」。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三年十月三十日公布。

一〇二

印花稅法草案案：本案係由中央政治會議函經國民政府令交本院審議。於二十三年十月十二日本院第三屆第七三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三年十月八日公布。

103

中華民國刑法修正案： 本案緣本院以現行刑法亟待修正，經飭據本院委員劉克禱等擬具修正案。於二十三年十月十九日二十日及二十二日本院第三屆第七次會議議決，「中華民國刑法第一條至第一百四十六條除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第五十條第八款及第三章全章條文保留外，餘經二讀會修正通過」。繼於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三日二十四日及二十五日本院第三屆第七次會議議決，「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四十七條至第二百三十三條條文二讀會修正通過」。續於二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及二十七日本院第三屆第七次會議議決，「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條至第三百五十條條文二讀會修正通過」。又於二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及十一月一日本院第三屆第七次會議議決，「中華民國刑法三讀會修正文字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四年一月一日公布。

104

財政收支系統法原則草案案： 本案係本院以財政收支系統法，亟宜制定，經飭據本院委員衛挺生擬具該法原則草案。於二十三年十一月九日本院第三屆第八〇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並錄案送請中央政治會議核定。

105

戒嚴法草案案： 本案係由本院軍事委員會擬具。於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本院第三屆第八一次會議議決，「照審查修正案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三年十一月

二十九日公布。

二〇六

修正印花稅法草案第十六條稅率表案： 本案係由本院委員馬寅初等提議。於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院第三屆第八二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並錄案連同印花稅法全文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三年十二月八日公布。

二〇七

修正印花稅法草案第三章罰則案： 本案係由中央政治會議函經國民政府令交本院辦理。於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院第三屆第八二次會議議決，「照審查修正案通過」。並錄案連同印花稅法全文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三年十二月八日公布。

二〇八

解釋取締棉花攪水攪雜暫行條例第九條條文疑義案： 本案係由實業部函請本院查復。於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院第三屆第八四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並錄案函復實業部查照。

二〇九

修正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二十九條條文案： 本案係由中央政治會議函經國民政府令交本院密議。於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院第三屆第八四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並錄案連同中華民國刑法全文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四年一月一日公布。

二一〇

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修正案： 本案係由司法部呈經行政院咨請本院審議。於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院第三屆第八四次會議議決，「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三讀

會修正文字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四年一月一日公布。

三二 修正民事訴訟法草案案：本案係由司法行政部呈經行政院咨請本院審議。於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十八日及十九日本院第三屆第八五次會議議決，「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修正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四年二月一日公布。

三三 陸海空軍士兵等級表草案案：本案係由行政院呈經國民政府交本院審議。於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院第三屆第八六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四年一月十日公布。

三四 修正縣組織法案：本案係由內政部呈經行政院咨請本院查照。於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院第三屆第八六次會議議決，「縣自治法三讀會修正文字通過」。並錄案呈請國民政府鑒核。

三五 修正縣組織法施行法案：本案係由內政部呈經行政院咨請本院查照。於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院第三屆第八六次會議議決，「縣自治法施行法三讀會修正文字通過」。並錄案呈請國民政府鑒核。

修正市組織法案：本案係由本院據自治法委員會呈請修正。於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院第三屆第八六次會議議決，「市自治法三讀會修正文字通過」。並錄案呈請國民

政府鑒核。

三六 市自治法施行法草案案： 本案係由本院法制委員會同自治法委員會擬具。於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院第三屆第八六次會議議決，「市自治法施行法三讀會修正文字通過」。並錄案呈請國民政府鑒核。

三七 西康建省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案： 本案係由中央政治會議函經國民政府令交本院辦理。於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本院第四屆第二次會議議決，「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四年二月二日公布。

三八 修正縣參議會組織法草案案： 本案係由本院飭據自治法委員會擬具。於二十四年一月一日本院第四屆第三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並錄案呈請國民政府鑒核。

三九 修正市參議會組織法草案案： 本案係由本院飭據自治法委員會擬具。於二十四年一月一日本院第四屆第三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並錄案呈請國民政府鑒核。

四〇 修正縣參議員選舉法草案案： 本案係由本院飭據自治法委員會擬具。於二十四年一月一日本院第四屆第三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並錄案呈請國民政府鑒核。

四一 改善審議財政法案程序辦法案： 本案係由本院法制財政兩委員會擬具。於二十四年二月一日本院第四屆第二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並錄案函請中央政治會議察照

三三

修正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法設置祕書長案：本案係由黃河水利委員會呈經國民政府交本院查照。於二十四年二月一日本院第四屆第三次會議議決，「照審查意見無庸修正」。並錄案呈請國民政府鑒核。

三四

統一古物保存機關案：本案係由本院委員傅汝霖等提議。於二十四年二月一日本院第四屆第三次會議議決，「照審查意見無另設機關之必要」。

三五

修正市參議員選舉法草案案：本案係由本院飭據自治法委員會擬具。於二十四年二月八日本院第四屆第四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並錄案呈請國民政府鑒核。

三六

交易稅條例草案案：本案係由中央政治會議函經國民政府令交本院審議。於二十四年二月八日本院第四屆第四次會議議決，「交易所交易稅條例修正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四年五月六日公布。

三七

凡向本院請求解釋法律案件應由司法院依法解釋案：本案係由本院法制經濟兩委員會提議。於二十四年二月十五日本院第四屆第五次會議議決，「本案不成立」。

三八

陸海空軍懲罰條例草案案：本案係由行政院呈經國民政府交本院審議。於二十四年二月十五日本院第四屆第五次會議議決，「陸海空軍懲罰法及附表修正通過」。並錄案

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四年三月七日公布。

三六

修正交通部航政局組織法草案案：本案係由交通部呈經行政院咨請本院審議。於二十四年二月十五日本院第四屆第五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公布。

三九

修正郵政儲金匯業局組織法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案：本案係由中央政治會議函經國民政府令交本院審議。於二十四年二月十五日本院第四屆第五次會議議決，「通過」。並錄案連同郵政儲金匯業局組織法全文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四年三月一日公布。

三〇

修正兵役法第七條條文案：本案係由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呈經國民政府交本院辦理。於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二日本院第四屆第六次會議議決，「照案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四年三月二日公布。

三一

商人債務清理暫行條例草案案：本案係由中央政治會議函經國民政府交本院審議。於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二日本院第四屆第六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交民法委員會於起草破產法時參考」。

三二

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一條條文案：本案係由監察院咨請本院審議。於二十四年三月一日本院第四屆第七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於

二十四年三月九日公布。

二三

修正要塞壘地帶法草案：本案係由參謀本部呈經國民政府交本院審議。於二十四年三月一日本院第四屆第七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四年三月十二日公布。

二四

土地法施行法草案：本案係由內政部呈經行政院咨請本院審議。於二十四年三月八日本院第四屆第八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四年四月五日公布。

二五

估計專員任用條例草案：本案係由內政部呈經行政院咨請本院審議。於二十四年三月八日本院第四屆第八次會議議決，「此項條例無庸經立法程序」。並錄案咨復行政院查照。

二六

契據專員任用條例草案：本案係由內政部呈經行政院咨請本院審議。於二十四年三月八日本院第四屆第八次會議議決，「此項條例應俟中央地政機關成立後再行擬定」。並錄案咨復行政院查照。

二七

公有土地處理條例草案：本案係由行政院咨請本院審議。於二十四年三月八日本院第四屆第八次會議議決，「此項條例已容納於土地法施行法內，無庸另行制定」。並

錄案咨復行政院查照。

二二

修正中央造幣廠組織法第十三條條文案：

本案係由財政部呈經行政院咨請本院審議

。於二十四年三月八日本院第四屆第八次會議議決，「照審查修正案通過」。並錄案呈

奉國民政府於二十四年三月十九日公布。

二一

船舶無線電台條例草案案：

本案係由交通部呈經行政院咨請本院審議。於二十四年

三月十五日本院第四屆第九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四

年三月二十五日公布。

二〇

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草案案：

本案係由本院刑法委員會擬具。於二十四年三月十五

日本院第四屆第九次會議議決，「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四年四月一日

公布。

一九

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施行法草案案：

本案係由本院刑法委員會擬具。於二十四年三

月十五日本院第四屆第九次會議議決，「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四年四月

一日公布。

一八

修正工廠法施行條例第九條條文案：

本案係由行政院咨請本院審議。於二十四年三

月二十七日本院第四屆第一〇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

政府於二十四年四月十日公布。

二四

修正電影檢查法第十二條條文案： 本案係由行政院咨請本院審議。於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本院第四屆第一〇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四年四月四日公布。

二四

森林法所載國有公有二語之含義及官署與機關之稱謂案： 本案係由行政院咨請本院審定。於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本院第四屆第一〇次會議議決，「照審查意見無劃一之必要」。並錄案咨復行政院查照。

二四

修正交易所法條文案： 本案係由本院委員史維煥等提議。於二十四年四月五日本院第四屆第一次會議議決，「交易所法修正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公布。

二四

修正陸軍大學校兵學研究院組織條例草案案： 本案係由參謀本部呈經國民政府交本院審議。於二十四年四月五日本院第四屆第一次會議議決，「照審查修正案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公布。

二四

修正工廠檢查法條文案： 本案係由實業部呈經行政院咨請本院審議。於二十四年四月五日本院第四屆第一次會議議決，「工廠檢查法第三條第五條第十五條條文修正

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四年四月十六日公布。

二四

學位授予法草案案：本案係由中央政治會議函經國民政府令交本院審議。於二十四年四月十二日本院第四屆第一二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公布。

二五

修正會計師條例案：本案係由實業部呈經行政院咨請本院審議。於二十四年四月十八日本院第四屆第一三次會議議決，「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四年五月四日公布。

二六

裁撤海關轉口稅減免出口貨物稅率及增加進口貨物稅率案：本案係由中央政治會議函經國民政府令交本院查照。於二十四年四月十八日本院第四屆第一三次會議議決，「一、轉口稅裁撤自本年六月一日起實行；二、關於減免出口貨物稅及增加進口貨物稅應請於本年五月二十日以前將新稅則草案送本院審議」。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應予照辦」。

二七

郵政簡易人壽保險法草案案：本案係由交通部呈經行政院咨請本院審議。於二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本院第四屆第一四次會議議決，「簡易人壽保險法修正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四年五月十日公布。

二五二

農倉法草案案：本案係由中央政治會議函經國民政府令交本院審議。於二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本院第四屆第一四次會議議決，「農倉業法修正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四年五月九日公布。

二五三

全國標準局組織條例草案案：本案係由中央政治會議函經國民政府令交本院審議。於二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本院第四屆第一四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緩議」。並錄案呈請國民政府鑒核。

二五四

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施行法草案案：本案係由本院飭據委員羅鼎等擬具。於二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本院第四屆第一四次會議議決，「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四年五月十日公布。

二五五

交易稅條例內標金稅率定為每條六分公債庫券免稅案：本案係由中央政治會議函經國民政府令交本院辦理。於二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本院第四屆第一四次會議議決，「交易所交易稅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通過」。並錄案連同交易所交易稅條例全文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四年五月六日公布。

二五六

修正教育部組織法第十七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各條條文案：本案係由教育部呈經行政院咨請本院審議。於二十四年五月九日本院第四屆第一六次會議議決

，「修正教育部組織法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四年五月十八日公布。

二五

中央銀行條例草案案： 本案係由中央銀行呈經國民政府交本院審議。於二十四年五月九日本院第四屆第一六次會議議決，「中央銀行法修正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公布。

二六

修正實業部組織法條文案： 本案係由中央政治會議函經國民政府令交本院審議。於二十四年五月九日本院第四屆第一六次會議議決，「照審查修正案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四年六月一日公布。

二七

修正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五條條文案： 本案係由中央政治會議函經國民政府令交本院審議。於二十四年五月十七日本院第四屆第一七次會議議決，「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公布。

二八

中央研究院評議會條例草案案： 本案係由中央政治會議函經國民政府令交本院審議。於二十四年五月十七日本院第四屆第一七次會議議決，「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公布。

二九

修正實業部直轄地質調查所組織條例第三條第六條條文案： 本案係由實業部呈經行

政院咨請本院審議。於二十四年五月十七日本院第四屆第一七次會議議決，「照審查修正案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公布。

二六二

中國農民銀行條例草案案：本案係由中央政治會議函經國民政府令交本院審議。於二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本院第三屆第一八次會議議決，「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四年六月四日公布。

二六三

加增海關進口貨物附加稅百分之十案：本案係由行政院轉請中央政治會議交本院辦理。於二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本院第四屆第一八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指令，「候令行政院轉飭遵辦」。

二六四

修正鹽政改革委員會組織法條文案案：本案係由中央政治會議函經國民政府令交本院審議。於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院第四屆第一九次會議議決，「照審查修正案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公布。

二六五

解釋實業部組織法第十條第九款特種營業之範圍及儲蓄會是否包括在特種營業範圍之內案：本案係由實業部呈經行政院咨請本院審議。於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院第四屆第一九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儲蓄會不包括在特種營業範圍之內」。並錄案咨復行政院查照。

二六

修正海軍部組織法及編制系統表草案案：本案係由中央政治會議函經國民政府令交本院審議。於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院第四屆第一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公布。

二七

陸海空軍勳賞條例草案案：本案係由軍政部呈經行政院咨請本院審議。於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院第四屆第一次會議議決，「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四年六月十五日公布。

二八

陸海空軍獎勵條例草案案：本案係由軍政部呈經行政院咨請本院審議。於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院第四屆第一次會議議決，「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四年六月十五日公布。

二九

修正進口貨物原產國標記條例第一條條文案：本案係由實業部呈經行政院咨請本院審議。於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院第四屆第一次會議議決，「緩議」。並錄案咨復行政院查照。

三〇

繼續徵收海關進出口貨物附加稅百分之五一年案：本案係由行政院轉請中央政治會議交本院辦理。於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院第四屆第一次會議議決，「照案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指令，「候令行政院轉飭遵辦」。

二七
修訂海關出口稅則案： 本案係由中央政治會議函經國民政府令交本院辦理。於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院第四屆第一九次會議議決，「照案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公布。

二七
提審法草案案： 本案係由本院飭據刑法委員會擬具。於二十四年六月七日本院第四屆第二〇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公布。

二七
保險業法草案案： 本案係由本院商法委員會擬具。於二十四年六月七日本院第四屆第二〇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四年七月五日公布。

二七
修正空軍士兵等級表草案案： 本案係由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呈經國民政府交本院審議。於二十四年六月七日本院第四屆第二〇次會議議決，「照案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公布。

二七
工廠安全及衛生條例草案案： 本案係由實業部呈經行政院咨請本院審議。於二十四年六月七日本院第四屆第二〇次會議議決，「毋庸經立法程序」。並錄案咨復行政院查照。

二七
財政收支系統法案： 本案係由中央政治會議函經國民政府令交本院辦理。於二十四

年六月十四日本院第四屆第二一次會議議決，「財政收支系統法及附表修正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四年七月二十四日公布。

二七

郵政法草案案： 本案係由中央政治會議函經國民政府令交本院審議。於二十四年六月十四日本院第四屆第二一次會議議決，「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四年七月五日公布。

二八

揚子江水利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草案案： 本案係由中央政治會議函經國民政府令交本院審議。於二十四年六月十四日本院第四屆第二一次會議議決，「揚子江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四年七月一日公布。

二九

華北水利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草案案： 本案係由中央政治會議函經國民政府令交本院審議。於二十四年六月十四日本院第四屆第二一次會議議決，「華北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四年七月一日公布。

三〇

修正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案： 本案係由中央政治會議函經國民政府令交本院審議。於二十四年六月十四日本院第四屆第二一次會議議決，「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四年七月一日公布。

二六一 修正導淮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案： 本案係由中央政治會議函經國民政府令交本院審議

。於二十四年六月十四日本院第四屆第二一次會議議決，「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四年七月二日公布。

二六二 修正交通部航政局組織法第十二條條文案案： 本案係由交通部呈經行政院咨請本院審

議。於二十四年六月十四日本院第四屆第二一次會議議決，「照審查修正案通過」。並

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公布。

二六三 破產法草案案： 本案係由本院飭據民法委員會擬具。於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本院

第四屆第二二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四年七月十七日

公布。

二六四 公務員考績法草案案： 本案係由銓敍部呈經考試院咨請本院審議。於二十四年六月

二十八日本院第四屆第二三次會議議決，「照審查修正案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

於二十四年七月十六日公布。

二六五 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草案案： 本案係由銓敍部呈經考試院咨請本院審議。於二十四

年六月二十八日本院第四屆第二三次會議議決，「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並錄案呈

請國民政府鑒核。

二六

修正最高法院組織法第十條條文案： 本案係由最高法院呈經司法院咨請本院審議。

於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本院第四屆第二十三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無庸修正」。並錄案咨復司法院查照。

二七

破產法施行法案案： 本案係由本院民法委員會擬具。於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本院第四屆第二十三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四年七月十八日公布。

二八

職業介紹法草案案： 本案係由本院勞工法委員會擬具。於二十四年七月五日本院第四屆第二十四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四年八月七日公布。

二九

會計法草案案： 本案係由本院飭據衛委員挺生擬具。於二十四年七月五日本院第四屆第二十四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四年八月十四日公布。

三〇

假釋辦法案： 本案係由中央政治會議函經國民政府令交本院辦理。於二十四年七月五日本院第四屆第二十四次會議議決，「疏通監獄暫行條例照審查報告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四年七月十五日公布。

三一

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草案案： 本案係由中央政治會議函經國民政府令交本院審議。

於二十四年七月五日本院第四屆第二四次會議議決，「照審查修正案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四年七月十五日公布。

二五二

修正參謀本部組織法草案案：本案係由參謀本部呈經國民政府交本院審議。於二十四年七月十二日本院第四屆第二五次會議議決，「照審查修正案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四年八月九日公布。

二五三

修正陸軍大學校組織法草案案：本案係由參謀本部呈經國民政府交本院審議。於二十四年七月十二日本院第四屆第二五次會議議決，「照審查修正案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四年八月九日公布。

二五四

修正考試法草案案：本案係由中央政治會議函經國民政府令交本院辦理。於二十四年七月十二日本院第四屆第二五次會議議決，「照審查修正案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公布。

二五五

典試法草案案：本案係由中央政治會議函經國民政府令交本院審議。於二十四年七月十二日本院第四屆第二五次會議議決，「照審查修正案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公布。

二五六

邊區特種考試行政人員考試條例草案案：本案係由中央政治會議函經國民政府令交

本院審議。於二十四年七月十二日本院第四屆第二五次會議議決，「照審查修正案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公布。

三五 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組織條例草案案： 本案係由參謀本部呈經國民政府交本院審議。於二十四年七月十二日本院第四屆第二五次會議議決，「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四年八月十日公布。

三六 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航空測量隊組織條例草案案： 本案係由參謀本部呈經國民政府交本院審議。於二十四年七月十二日本院第四屆第二五次會議議決，「照審查修正案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四年八月十日公布。

三七 修正法院組織法條文案： 本案係由司法院轉請中央政治會議交本院辦理。於二十四年七月十二日本院第四屆第二五次會議議決，「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二日公布。

三八 修正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草案案： 本案係由內政外交軍政海軍四部呈經行政院咨請本院審議。於二十四年七月十二日本院第四屆第二五次會議議決，「照審查修正案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七日公布。

三九 修正共產黨人自首法草案案： 本案係由中央政治會議函經國民政府令交本院審議。

於二十四年七月十二日本院第四屆第二五次會議議決，「照審查修正案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五日公布。

三四一

修正反省院條例第五條第四款條文草案案： 本案係由本院法制刑法兩委員會擬具。於二十四年七月十二日本院第四屆第二五次會議議決，「修正反省院條例第五條第四款照審查修正案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五日公布。

三四二

修正考選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案： 本案係由中央政治會議函經國民政府令交本院辦理。於二十四年七月十二日本院第四屆第二五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暫從緩議」。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指令，「候函達中央政治會議」。

三四三

京選縣市長條例草案案： 本案係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咨請本院審議。於二十四年七月十二日本院第四屆第二五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無成立之必要」。並錄案咨復考試行政兩院查照。

三四四

京選縣市長條例實施辦法草案案： 本案係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咨請本院審議。於二十四年七月十二日本院第四屆第二五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無成立之必要」。並錄案咨復考試行政兩院查照。

三四五

修正出版法草案案： 本案係由行政院轉請中央政治會議交本院辦理。於二十四年七

月十二日本院第四屆第二五次會議議決，「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並錄案呈請國民政府鑒核。

三〇七

縣長考試法案：本案係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咨請本院查照。於二十四年八月二十日本院第四屆第二六次會議議決，「縣長考試條例修正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四年九月七日公布。

三〇八

修正衛生署組織法草案案：本案係由行政院咨請本院審議。於二十四年八月三十日本院第四屆第二六次會議議決，「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於九月九日公布。

三〇九

內銷商品檢驗大綱草案案：本案係由實業部呈經行政院咨請本院審議。於二十四年九月六日本院第四屆第二七次會議議決，「緩議」。並錄案咨復行政院查照。

三一〇

修正陸軍禮節條例草案案：本案係由軍政部呈經行政院咨請本院審議。於二十四年九月十三日本院第四屆第二八次會議議決，「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公布。

三一

修正宣誓條例第六條條文案：本案係由行政院呈經國民政府令交本院審議。於二十四年九月十三日本院第四屆第二八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無庸修正」。並錄案函復國民政府文官處查照轉陳。

三三

修正國籍法條文案： 本案係由內政部呈經行政院咨請本院審議。於二十四年九月二十日本院第四屆第二九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無庸修正」。並錄案咨復行政院查照。

三三

修正國籍法施行條例條文案： 本案係由內政部呈經行政院咨請本院審議。於二十四年九月二十日本院第四屆第二九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無庸修正」。並錄案咨復行政院查照。

三四

修正海軍部組織法第九條第七款及第十六條條文案： 本案係由海軍部呈經行政院咨請本院審議。於二十四年十月四日本院第四屆第三一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四年十月十六日公布。

三五

解釋對於不服政府直轄各機關之處分能否提起訴願或再訴願或逕提行政訴訟一案案： 本案係由中央政治會議函經國民政府令交本院審議。於二十四年十月四日本院第四屆第三一次會議議決，「訴願法修正通過」。並錄案呈請國民政府鑒核。

三六

修正行政訴訟法第一條第八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案： 本案係由行政院咨請本院審議。於二十四年十月四日本院第四屆第二一次會議議決，「行政訴訟法修正通過」。並錄案呈請國民政府鑒核。

三七 修正行政訴訟費條例第一條條文案： 本案係由司法院咨請本院審議。於二十四年十月四日本院第四屆第三一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並錄案呈請國民政府鑒核。

三八 工人出國條例草案案： 本案係由行政院咨請本院審議。於二十四年十月九日本院第四屆第三二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公布。

三九 修正簡易人壽保險法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案： 本案係由行政院咨請本院審議。於二十四年十月九日本院第四屆第三二次會議議決，「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四年十月十九日公布。

四〇 民營鐵道條例草案案： 本案係由行政院咨請本院審議。於二十四年十月十八日本院第四屆第三三次會議議決，「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並錄案呈請國民政府鑒核。

四一 公營鐵道條例草案案： 本案係由行政院咨請本院審議。於二十四年十月十八日本院第四屆第三三次會議議決，「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並錄案呈請國民政府鑒核。

四二 專用鐵道條例草案案： 本案係由行政院咨請本院審議。於二十四年十月十八日本院第四屆第三三次會議議決，「照審查修正案通過」。並錄案呈請國民政府鑒核。

三 預算案及財政案

一 整理山西省金融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案：本案係由財政部呈經國民政府交本院審議。於二十年十二月一日本院第一七二次會議議決「一、民國二十年財政部整理山西省金融公債條例修正通過；二、還本付息表通過；三、審查報告附帶聲明通過」。並錄案呈請國民政府鑒核。

二 中華民國二十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本案係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經國民政府交本院查照。於二十一年四月九日本院第一八一次會議議決，「一、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修正通過；二、中華民國二十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施行條例修正通過；三、審查意見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公布。

三 修正民國二十年湖北省善後公債條例第八條第二項案：本案係由行政院呈經國民政府交本院查照。於二十一年六月四日本院第一八七次會議議決，「修正民國二十年湖北省善後公債條例第八條條文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一年六月十七日公布。

四

江浙絲業庫券條例暨還本付息表案：本案係由財政實業兩部呈經行政院咨送本院審議。於二十一年九月三日本院第二〇〇次會議議決，「民國二十一年江浙絲業短期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修正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一年九月十六日公布。湖北省善後短期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案：本案係由行政院咨送本院審議。於二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本院第二〇三次會議議決，「一、民國二十一年湖北省善後公債條例修正通過；二、還本付息表照審查修正案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一年十月一日公布。

六

上海市戰後復興市政公債條例草案案：本案係由行政院呈經中央政治會議交本院審議。於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本院第二一〇次會議議決，「一、上海市災區復興公債條例照審查修正案通過；二、還本付息表案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公布。

七

南京市二十年度地方歲入歲出總預算案：本案係由國民政府令行政院咨送本院審議。於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本院第二一一次會議議決，「一、照審查報告通過；二、審查意見書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指令，「准予公布」。

八

察哈爾省二十年度地方歲入歲出總預算案：本案係由國民政府令行政院咨送本院審

議。於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本院第二一次會議議決，「一、照審查報告通過！二、審查意見書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指令，「准予公布」。

九

安徽省二十年度地方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本案係由國民政府令行政院咨送本院審議。於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院第二一四次會議議決，「一、照審查報告通過；二、審查意見書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指令，「准予公布」。

一〇

山東省二十一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本案係由國民政府令行政院咨送本院審議。於二十二年三月十日本院第三屆第八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指令，「准予公布」。

一一

浙江省整理債務辦法及修正各種公債還本付息表案： 本案係由浙江省政府呈經行政院咨送本院審議。於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本院第三屆第一四次會議議決，「一、浙江省整理債務條例修正通過；二、附表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二年五月二日公布。

一二

修正民國二十一年江浙絲業短期公債條例第十條條文案： 本案係由浙江省政府呈經行政院咨請本院審議。於二十二年六月九日本院第三屆第二一次會議議決，「照審查修正案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二年六月十九日公布。

- 一三 湖南省救國借款及救國捐各章程案：本案係由中央政治會議函經國民政府令交本院審議。於二十二年六月十六日本院第三屆第二二次會議議決，「民國二十二年湖南省公債條例修正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二年七月三日公布。
- 一四 訂購棉麥麵粉借款合同案：本案係由行政院提經中央政治會議交本院審議。於二十二年六月十六日本院第三屆第二二次會議議決，「照案通過；一、附帶條件方案修正通過」。並錄案函復中央政治會議查照。
- 一五 江西省請增加丁米田賦附稅辦理地方自治案：本案係由行政院轉咨本院審議。於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本院第三屆第二三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暫從緩議」。並錄案咨復行政院查照。
- 一六 修正山東省二十一年度歲出臨時門預算表案：本案係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經國民政府交本院查照。於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本院第三屆第二三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並錄核呈奉國民政府指令，「准予公布」。
- 一七 修正整理六厘七厘債票還本付息表案：本案係由財政部呈經行政院咨請本院查照。於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院第三屆第二四次會議議決，「照審查意見無庸審議」。並錄案咨復行政院查照。

- 一八 追認浙江省民國二十一年金庫券案： 本案係由中央政治會議函經國民政府交本院查照。於二十二年九月十五日本院第三屆第三〇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准予追認」。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指令，「候令行政院轉飭知照」。
- 一九 民國二十二年建設委員會續發電氣事業公債條例草案案： 本案係由中央政治會議轉函國民政府令交本院審議。於二十二年九月十五日本院第三屆第三〇次會議議決，「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公布。
- 二〇 續徵海關附加稅百分之五案： 本案係由中央政治會議函經國民政府交本院查照。於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本院第三屆第三一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指令，「候送中央政治會議并令行政院轉飭知照」。
- 二一 河南省二十一年度地方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本案係由國民政府令行政院咨請本院審議。於二十二年十月六日本院第三屆第三三次會議議決，「一、照審查報告通過；二、編製地方預算應注意事項修正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指令，「准予公布」。
- 二二 安徽省二十一年度地方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本案係由國民政府令行政院咨請本院審議。於二十二年十月六日本院第三屆第三三次會議議決，「一、照審查報告通過；二、編製地方預算應注意事項修正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指令，「准予公布」。

二二

湖北省二十一年度地方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本案係由國民政府令行政院咨請本院審議。於二十二年十月六日本院第三屆第三三次會議議決，「一、照審查報告通過；二、編製地方預算應注意事項修正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指令，「准予公布」。

二四

河北省二十一年度地方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本案係由國民政府令行政院咨請本院審議。於二十二年十月六日本院第三屆第三三次會議議決，「一、照審查報告通過；二、編製地方預算應注意事項修正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指令，「准予公布」。

二五

廣西省二十一年度地方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本案係由國民政府令行政院咨請本院審議。於二十二年十月六日本院第三屆第三三次會議議決，「一、照審查報告通過；二、編製地方預算應注意事項修正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指令，「准予公布」。

二六

南京市二十一年度地方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本案係由國民政府令行政院咨請本院審議。於二十二年十月六日本院第三屆第三三次會議議決，「一、照審查報告通過；二、編製地方預算應注意事項修正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指令，「准予公布」。

二七

上海市二十一年度地方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本案係由國民政府令行政院咨請本院審議。於二十二年十月六日本院第三屆第三三次會議議決，「一、照審查報告通過；二、編製地方預算應注意事項修正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指令，「准予公布」。

二八

北平市二十一年度地方歲入歲出總預算案：本案係由國民政府令行政院咨請本院審議。於二十二年十月六日本院第三屆第三三次會議議決，「一、照審查報告通過；一、編製地方預算應注意事項修正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指令，「准予公布」。

二九

青島市二十一年度地方歲入歲出總預算案：本案係由國民政府令行政院咨請本院審議。於二十二年十月六日本院第三屆第三三次會議議決，「一、照審查報告通過；二、編製地方預算應注意事項修正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指令，「准予公布」。

三〇

威海衛管理公署二十一年度地方歲入歲出總預算案：本案係由國民政府令行政院咨請本院審議。於二十二年十月六日本院第三屆第三三次會議議決，「一、照審查報告通過；二、編製地方預算應注意事項修正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指令，「准予公布」。

三一

民國二十二年關稅庫券條例暨還本付息表草案案：本案係由中央政治會議轉函國民政府令交本院審議。於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本院第三屆第三六次會議議決，「照案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二年十一月四日公布。

三二

民國二十二年華北救濟戰區短期庫券條例草案案：本案係由中央政治會議轉函國民政府令交本院審議。於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本院第三屆第三六次會議議決，「民國

二十二年華北救濟戰區短期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照審查修正案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二年十一月一日公布。

三三

湖南省建設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草案案：本案係由中央政治會議函經國民政府令交本院審議。於二十二年十二月八日本院第三屆第四次會議議決，「民國二十二年湖南省建設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公布。

三四

民國二十三年關稅短期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草案案：本案係由中央政治會議函經國民政府令交本院審議。於二十三年一月十二日本院第三屆第四次會議議決，「民國二十三年關稅庫券條例照審查報告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三年一月十三日公布。

三五

修正民國二十二年湖南省公債條例第七條文案案：本案係由湖南省政府呈經行政院咨請本院審議。於二十三年一月十二日本院第三屆第四次會議議決，「照審查意見無庸修正」。並錄案咨復行政院查照。

三六

南京市二十二年度地方歲入歲出總預算案：本案係由國民政府令行政院咨請本院審議。於二十三年二月九日本院第三屆第四六次會議議決，「照案通過」。並錄案呈奉國

民政府指令，「准予公布」。

三七

修正民國二十一年湖北省善後公債條例第六條條文暨還本付息表案：本案係由財政部呈經行政院咨請本院審議。於二十三年二月九日本院第三屆第四六次會議議決。「照審查修正案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三年二月十七日公布。

三八

民國二十三年湖北省整理金融公債條例草案案：本案係由中央政治會議函經國民政府令交本院審議。於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二日本院第三屆第四八次會議議決。「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三年三月二日公布。

三九

鐵路建設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草案案：本案係由中央政治會議函經國民政府令交本院審議。於二十三年四月二十日本院第三屆第五五次會議議決，「民國二十三年第一期鐵路建設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照審查修正案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三年四月三十日公布。

四〇

山東省二十二年地方歲入歲出總預算案：本案係由國民政府令行政院咨送本院審議。於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本院第三屆第五六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指令「准予公布」。

四一

變更民國十九年電氣事業長短期公債還本付息表案：本案係由建設委員會呈經國民

政府交本院查照。於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本院第三屆第五六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指令，「准如所議辦理，仰候通飭施行」。

四二

民國二十三年玉萍鐵路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草案案：本案係由中央政治會議轉函國民政府令交本院審議。於二十三年五月十八日本院第三屆第五九次會議議決，「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公布。

四三

民國二十三年中英庚款六厘英金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草案案：本案係由中央政治會議函經國民政府令交本院審議。於二十三年五月十八日本院第三屆第五九次會議議決，「民國二十三年六厘英金庚款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公布。

四四

修正民國二十三年湖北省整理金融公債條例第九條條文案案：本案係由財政部呈經行政院咨請本院審議。於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本院第三屆第六五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三年七月十日公布。

四五

青島市二十一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追加預算案：本案係由國民政府令行政院咨送本院審議。於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本院第三屆第六五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指令，「准予公布」。

四六

青島市二十二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本案係由國民政府令行政院咨送本院審議。於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本院第三屆第六五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指令，「准予公布」。

四七

民國二十三年上海市市政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草案案：本案係由中央政治會議函經國民政府令交本院審議。於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本院第三屆第六五次會議議決，「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三年七月六日公布。

四八

甯夏省二十二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本案係由國民政府令行政院咨請本院審議。於二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本院第三屆第七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指令，「准予公布」。

四九

河南省二十二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本案係由國民政府令行政院咨請本院審議。於二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本院第三屆第七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指令，「准予公布」。

五〇

青島市二十一年度第二次追加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本案係由國民政府令行政院咨請本院審議。於二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本院第三屆第七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指令，「准予公布」。

五一

福建省二十二年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本案係由國民政府令行政院咨請本院審議。於二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本院第三屆第七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指令，「准予公布」。

五二

江蘇省二十二年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本案係由國民政府令行政院咨請本院審議。於二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本院第三屆第七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指令，「准予公布」。

五三

察哈爾省二十二年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本案係由國民政府令行政院咨請本院審議。於二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本院第三屆第七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指令，「准予公布」。

五四

湖北省二十二年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本案係由國民政府令行政院咨請本院審議。於二十三年十一月二日本院第三屆第七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指令，「准予公布」。

五五

安徽省二十二年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本案係由國民政府令行政院咨請本院審議。於二十三年十一月二日本院第三屆第七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指令，「准予公布」。

五六

北平市二十二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預算案：本案係由國民政府令行政院咨請本院審議。於二十三年十一月二日本院第三屆第七九次會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指令，「准予公布」。

五七

追認民國二十三年江蘇省水利建設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案：本案係由中央政治會議函經國民政府令交本院辦理。於二十三年十一月二日本院第三屆第七九次會議決，「照案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指令，「仰候令行行政院分別轉飭知照，並函達中央政治會議」。

五八

追認民國二十三年浙江省地方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案：本案係由中央政治會議函經國民政府令交本院辦理。於二十三年十一月九日本院第三屆第八〇次會議決，「照案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指令，「候令行政院分別轉飭遵照，並函達中央政治會議」。

五九

上海市二十二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本案係由國民政府令行政院咨請本院審議。於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本院第三屆第八一次會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指令，「准予公布」。

六〇

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本案係由國民政府令行政院咨請本院審議

。於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院第三屆第八六次會議議決，「一、照案通過；二、附帶建議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公布。

六一

民國二十四年青島市市政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草案：本案係由中央政治會議函經國民政府令交本院審議。於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院第三屆第八六次會議議決，「照審查修正案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四年一月一日公布。

六二

威海衛管理公署二十二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本案係由國民政府令行政院咨請本院審議。於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院第三屆第八六次會議議決，「照案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指令，「准予公布」。

六三

民國二十四年湖北省建設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草案：本案係由行政院轉請中央政治會議交本院辦理。於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院第三屆第八六次會議議決，「照審查修正案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公布。

六四

修正民國二十三年湖南省建設公債條例案：本案係由行政院轉請中央政治會議交本院辦理。於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院第三屆第八六次會議議決，「照審查修正案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布。

六五

改編導淮委員會二十三年度歲出經常概算案：本案係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函請本院查

照。於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院第三屆第八六次會議議決，「照案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指令，「准予照辦」。

六六

修正民國二十三年湖南省建設公債條例條文案： 本案係由行政院呈經國民政府令交本院審議。於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二日本院第四屆第六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本條例內之『二十三年』修正爲『二十四年』，並增加萬元債票」。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四年三月十九日公布。

六七

修正民國十九年建設委員會電氣事業長期公債條例第七條條文案： 本案係由建設委員會呈經國民政府令交本院審議。於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二日本院第四屆第六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四年三月十九日公布。

六八

修正民國十九年建設委員會電氣事業短期公債條例第七條條文案： 本案係由建設委員會呈經國民政府令交本院審議。於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二日本院第四屆第六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四年三月十九日公布。

六九

威海衛管理公署二十二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追加預算案： 本案係由國民政府令行政院咨請本院審議。於二十四年三月八日本院第四屆第八次會議議決，「照案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指令，「准予公布」。

七〇

修正二十二年度青島市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本案係由國民政府令行政院咨請本院審議。於二十四年三月八日本院第四屆第八次會議議決，「照案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指令，「准予公布」。

七一

民國二十四年青島市市政公債重行支配用途案：本案係由財政部呈經行政院咨請本院審議。於二十四年三月八日本院第四屆第八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並錄案咨復行政院查照。

七二

民國二十四年金融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草案案：本案係由中央政治會議函經國民政府令交本院審議。於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本院第四屆第一零次會議議決，「照案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公布。

七三

湖北省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本案係由國民政府令行政院咨請本院審議。於二十四年四月五日本院第四屆第一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指令，「准予公布」。

七四

修正漢口市市政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草案案：本案係由財政部呈經行政院咨請本院審議。於二十四年四月五日本院第四屆第一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應由湖北省政府另擬條例送院審議追認」。並錄案咨復行政院查照。

七五

南京市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本案係由國民政府令行政院咨請本院審議。於二十四年四月五日本院第四屆第一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指令，「准予公布」。

七六

民國二十四年漢口市建設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草案案：本案係由中央政治會議函經國民政府令交本院審議。於二十四年四月五日本院第四屆第一次會議議決，「照審查修正案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四年四月十七日公布。

七七

山東省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本案係由國民政府令行政院咨請本院審議。於二十四年四月十八日本院第四屆第一三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指令，「准予公布」。

七八

青島市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本案係由國民政府令行政院咨請本院審議。於二十四年五月九日本院第四屆第一六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指令，「准予公布」。

七九

民國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本案係由國民政府令行政院咨請本院審議。於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本院第四屆第二二次會議議決，「照案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公布。

八〇

民國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施行條例草案案：本案係由本院財政，法制，外交，經濟，軍事五委員會擬具。於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本院第四屆第二二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並錄案呈請國民政府鑒核。

八一

民國二十三年關稅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草案案：本案係由行政院轉請中央政治會議交本院辦理。於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本院第四屆第二三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公布。

八二

民國二十四年四川善後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草案案：本案係由中央政治會議函經國民政府令交本院辦理。於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本院第四屆第二三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公布。

八三

民國二十四年福建省地方建設公債條例草案案：本案係由中央政治會議函經國民政府令交本院審議。於二十四年七月五日本院第四屆第二四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四年七月二十六日公布。

八四

南京市民國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追加預算案：本案係由國民政府令行政院咨請本院審議。於二十四年七月十二日本院第四屆第二五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修正文字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指令，「准予公布」。

八五

民國二十四年整理四川金融庫券條例暨還本付息表草案：本案係由中央政治會議函經國民政府令交本院審議。於二十四年七月十二日本院第四屆第二五次會議議決，「照案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四年七月二十六日公布。

八六

民國二十四年廣東省建設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草案：本案係由中央政治會議函經國民政府令交本院審議。於二十四年七月十二日本院第四屆第二五次會議議決，「照案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公布。

八七

追認修正民國二十四年廣東省建設公債條例第十條條文案：本案係由行政院呈經國民政府交本院查照。於二十四年八月三十日本院第四屆第二六次會議議決，「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指令，「呈悉」。

八八

威海衛管理公署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本案係由國民政府令行政院咨請本院審議。於二十四年九月六日本院第四屆第二七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指令，「准予公布」。

八九

上海市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本案係由國民政府令行政院咨請本院審議。於二十四年九月十三日本院第四屆第二八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指令，「准予公布」。

九〇

青海省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本案係由國民政府令行政院咨請本院審議。於二十四年九月十三日本院第四屆第二八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指令，「准予公布」。

九一

威海衛管理公署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本案係由國民政府令行政院咨請本院審議。於二十四年九月二十日本院第四屆第二九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指令，「准予公布」。

九二

追認民國二十一年湖北省續發善後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案： 本案係由財政部呈經行政院咨請本院審議。於二十四年九月二十日本院第四屆第二九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應予照辦」。

九三

民國二十四年電政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草案案： 本案係由中央政治會議函經國民政府令交本院審議。於二十四年九月二十七日本院第四屆第三〇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四年九月三十日公布。

四 大赦案

一

釋放政治犯案： 本案係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交本院查照。於二十一年五月二十八

- 日本院第一八六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軍事委員會於審查大赦案時參考」。
- 二 大赦條例案： 本案係由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交國民政府轉飭行政院會同司法部院咨送本院審議。於二十一年六月十一日本院第一八八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公布。

五 條約案

- 一 中美公斷條約案： 本案係由行政院呈經國民政府交本院查照。於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本院第九九次會議議決，「照案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條約批准書已簽名蓋璽，令行政院轉飭外交部訂期互換」。
- 二 海上人命安全公約及附屬規則案： 本案係由行政院呈經國民政府交本院查照。於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本院第二零八次會議議決，「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指令，「候令行政院轉飭遵照」。
- 三 國際限制製造及調節分配麻醉藥品公約附約暨議定書案： 本案係由行政院呈經國民政府交本院查照。於二十二年六月二日本院第三屆第一零次會議議決，「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指令，「經令行政院轉行辦理並轉報中央政治會議」。

四

女工生產前後僱用公約草案案： 本案係由實業部呈經行政院咨請本院審議。於二十三年一月十九日本院第三屆第四五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暫從緩議」。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應如所議辦理，候令行政院轉飭遵照」。

五

僱用女工夜間工作公約草案案： 本案係由實業部呈經行政院咨請本院審議。於二十三年一月十九日本院第三屆第四五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暫從緩議」。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應如所議辦理，候令行政院轉飭遵照」。

六

工業工人每週應有一日休息之公約草案案： 本案係由實業部呈經行政院咨請本院審議。於二十三年一月十九日本院第三屆第四五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應如所議辦理，候令行政院轉飭遵照」。

七

農業工人集會結社權公約草案案： 本案係由實業部呈經行政院咨請本院審議。於二十三年一月十九日本院第三屆第四五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應如所議辦理，候令行政院轉飭遵照」。

八

外國工人與本國工人關於災害賠償應受同等待遇公約草案案： 本案係由實業部呈經行政院咨請本院審議。於二十三年一月十九日本院第三屆第四五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應如所議辦理，候令行政院轉飭遵照」。

九 銀協定案： 本案係由行政院轉請中央政治會議交本院審議。於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本院第三屆第五一次會議議決，「一、照案通過；二、附帶聲明通過」。並錄案呈經國民政府轉達中央政治會議。

一〇 中土友好條約案： 本案係由中央政治會議函經國民政府令交本院審議。於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本院第三屆第六零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應准照辦，仰候令行行政院查照轉飭遵辦」。

一一 加入國際救濟協會公約案： 本案係由中央政治會議轉函國民政府令交本院審議。於二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本院第三屆第七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指令，「准如所議辦理，候令行行政院轉飭遵照」。

一二 航海信號協定案： 本案係由中央政治會議轉函國民政府令交本院審議。於二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本院第三屆第七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指令，「准如所議辦理，候令行行政院轉飭遵照」。

一三 離開所駐地燈船協定案： 本案係由中央政治會議轉函國民政府令交本院審議。於二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本院第三屆第七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並錄案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准如所議辦理，候令行政院轉飭遵照」。

一四 加入國際管理海港制度公約案： 本案係由中央政治會議轉函國民政府令交本院審議

。於二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本院第三屆第七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指令，「候令行政院轉飭外交部依例辦理，並函達中央政治會議」。

一五 國際電信公約草案案： 本案係由外交交通兩部呈經行政院咨請本院審議。於二十四年二月八日本院第四屆第四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指令，「准如所議辦理」。

一六 非工業僱用兒童之年齡公約草案案： 本案係由中央政治會議函經國民政府令交本院審議。於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本院第四屆第一零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暫緩批准」。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應如所議辦理」。

一七 船舶起卸工人災害防護公約草案案： 本案係由中央政治會議函經國民政府令交本院審議。於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本院第四屆第一零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應如所議辦理」。

一八 國際郵政公約草案案： 本案係由中央政治會議函經國民政府令交本院審議。於二十四年五月三日本院第四屆第一五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並錄案呈請國民政

府鑒核。

一九 國際郵政保險信函及箱匣協定草案案： 本案係由中央政治會議函經國民政府令交本院審議。於二十四年五月三日本院第四屆第一五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並錄案呈請國民政府鑒核。

二〇 國際郵政包裹協定草案案： 本案係由中央政治會議函經國民政府令交本院審議。於二十四年五月三日本院第四屆第一五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並錄案呈請國民政府鑒核。

二一 國際郵政匯兌協定草案案： 本案係由中央政治會議函經國民政府令交本院審議。於二十四年五月三日本院第四屆第一五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並錄案呈請國民政府鑒核。

二二 中法規定越南與中國邊省關係專約及議定書案： 本案係由中央政治會議函經國民政府令交本院審議。於二十四年六月十四日本院第四屆第二一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應准照辦」。

二三 改善戰地傷病人員公約草案案： 本案係由中央政治會議函經國民政府令交本院審議。於二十四年七月十二日本院第四屆第二五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並錄案

呈奉國民政府指令，「准如所議辦理」。

二四

戰時俘虜待遇公約草案案：本案係由中央政治會議函經國民政府令交本院審議。於二十四年七月十二日本院第四屆第二五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指令，「准如所議辦理」。

二五

加入國際載重綫公約案：本案係由交通部呈經行政院咨請本院審議。於二十四年七月十二日本院第四屆第二五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並錄案呈奉國民政府指令，「准如所議辦理」。

六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案

本案緣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屆第三次全體會議，關於孫委員科等提議集中國力挽救危亡案，經決議，「……二、立法院應速起草憲法草案發表之，以備國民之研究」。錄案函經中央政治會議轉函國民政府令交本院遵照辦理。

於二十二年一月組織憲法草案起草委員會，由院長兼任委員長，並令派委員張知本等四十二人為委員，從事起草工作。擬定自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至四月二十七日為原則研究時期，五月一日至十一月十六日為初稿起草時期，十一月三十日至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為初

稿討論時期。該會共開全體會議凡二十四次，完成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初稿，呈報到院。當經刊布，徵求各方意見。該會亦即於二十三年二月底結束。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令派委員傅秉常等三十六人爲憲法草案初稿審查委員，將各方對於憲法草案初稿意見，分別整理。計先後開初步審查會議八次，開全體審查會議九次，將憲法草案初稿逐條詳加討論，修正通過，定名爲「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初稿審查修正案」，呈請提交大會審議。

二十三年九月十四日本院第三屆第六次會議議決，「一、憲法草案意見書付委員傅秉常、陶履謙、林彬審查；二、於九月二十一日二十二日繼續討論」。嗣經審查完畢，於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本院第三屆第六次會議議決，「中華民國憲法草案第一條至第二十六條條文二讀會修正通過」。二十三年九月二十八日及二十九日本院第三屆第六次會議議決，「中華民國憲法草案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一條條文二讀會修正通過」。二十三年十月二日三日及四日本院第三屆第七零次會議議決，「中華民國憲法草案第三十二條至第五十四條條文二讀會修正通過」。二十三年十月五日六日及八日本院第三屆第七一次會議議決，「中華民國憲法草案第五十五條至第八十五條條文二讀會修正通過」。二十三年十月九日及十一日本院第三屆第七二次會議議決，「中華民國憲法草案第八十六條至第一百零九條，除第九十九條，

第一百條，第一百零一條條文付委員張志韓、史尙寬、史維煥、李仲公、谷正綱審查外，餘經二讀會通過」。旋據審畢具報，於二十三年十月十二日及十三日本院第二屆第七三次會議議決，「中華民國憲法草案第九十九條至第一百七十八條條文二讀會修正通過」。復於二十三年十月十六日本院第三屆第七四次會議議決，「中華民國憲法草案三讀會修正文字通過」。並錄案呈由國民政府轉送中央政治會議。

七 結論

立法工作，自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閉幕以來，所有審議完畢各案，既如上述。至於將來規劃，則擬遵循三民主義，依據建國大綱，體察目前需要，從速完成訓政時期之立法使命，以促進憲政之實現。茲分別報告於左。

一、編纂法典之規劃：關於法典之編纂，如民法，商法，刑法，土地法，勞工法，自治法等是已。現在規劃起草中者：關於民法部份，有強制執行法，非訴事件法等；關於商法部份，有商業登記法，信託法等；關於刑法部份，有監獄法，感化院法，看守所法，修正違警罰法，冤獄賠償法等；關於土地法部份，有中央地政機關組織法，土地裁判所組織條例等；關於勞工法部份，有勞働保險法，勞動契約法，鑛工法，勞工行政組織法規等；關於自治

法部份，有公民四權行使程序法，省政府組織法，省參議會組織法，縣佐治人員任用條例，保甲法等。此關於各法典編纂之規劃也。

二、財政立法之規劃：財政法規，現在規劃起草中者，關於審計及決算部份，有審計法，決算法等；關於財務行政部份，有租稅征收法，庫藏行政法等；關於稅法部份，有關稅法，鹽法補充法規，菸酒稅法，所得稅法，遺產稅法，出廠稅法等；他如公債法，官俸法以及財務行政各法規，亦經着手進行。此關於財政立法之規劃也。

三、軍事立法之規劃：軍事法規，現在規劃起草中者，有關於軍需獨立法規，關於徵兵法規，關於徵發法規，陸海空軍軍官禮服條例，關於工業動員法規，關於兵工法規，釐定軍政機關組織法，國防會議法規，人民參加公役法規等。此關於軍事立法之規劃也。

四、其他單行法規之規劃：其他單行法規，現在規劃起草中者，有國民大會組織法，國民大會會員選舉法，候選人考試法，民間通用禮節儀注，警官任用法等。此關於起草單行法規之規劃也。

五、立法資料之搜集：法律係社會生活之準則，而社會生活，從縱的方面觀察，經若干時代之遞擯而演進；從橫的方面觀察，受世界潮流之鼓盪而推展。則關於制訂法規，有待於事實之調查，圖表之編製，以資參證；尤賴乎彙譯各國典例，編輯已往成規，以供考鏡。

故在過去立法工作進行中，關於各項統計圖表，業經編製者，有下列各項：一、關於政治者二件，二、關於財政者四件，三、關於貿易者四十四件，四、關於合作社者十五件，五、關於國際者九十四件，六、關於交通者三件，七、關於立法者二百二十三件，八、關於各種索引一百一十七件，九、關於其他統計四十件。現在規劃編製者有：一、關於中央與地方各機關統計之索引，二、關於立法工作之統計，三、譯譯國際聯盟之國際統計，四、本院職員統計，五、本院前三屆委員出席之統計，六、繼續編製國外貿易統計。至於各種典規，業經編輯者，有各國憲法彙編等七種，現編未竣者，有中華民國法規彙編二十四年輯等四種。業經翻譯者，英文部份計九十三種，法文部份計七十六種，德文部份計二十種，俄文部份計十九種，西班牙文部份計十種，葡萄牙文部份計一種，日文部份計九十九種。現譯未竣者，英文部份計三種，法文部份計一種，德文部份計一種，日文部份計九種。此關於立法進行中搜集各種立法資料之規劃也。

7